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STBUY

東方甄選

EAST BUY HOLDING LIMITED

東方甄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7)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東方甄選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20日之原通函(「原通函」)及日期為2023年9月20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原通告」)，其中載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批准的決議案詳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原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補充通告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1月3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本公司於北京的總部中國北京市海澱區海澱東三街2號南樓18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除原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外，本公司將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不時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承董事會命
東方甄選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俞敏洪

香港，2023年10月12日

附註：

- (1) 有關上述決議案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12日的補充通函(「**補充通函**」)。載有有關本通告所提呈普通決議案之進一步詳情之補充通函將連同本通告一併寄發予全體股東。
- (2) 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2023年11月1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或倘為續會，則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並無向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交隨原通函附奉之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倘彼欲委任代表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發言及投票，則須提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不應再向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

已提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謹請注意：

- (a) 倘並無向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如此委派的代表將有權就股東週年大會上以適當方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除股東在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中已指明其投票方向的該等決議案外)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b) 倘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於2023年11月1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前提交至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填妥)，將撤銷並取代先前其已提交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c) 倘於2023年11月1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後向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或於2023年11月1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前提交但並未正確填妥，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的代表委任將告無效。股東以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填妥)委任的代表將有權以上文第(a)項所述方式投票，猶如並無向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因此，股東務請謹慎填寫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並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於2023年11月1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前提交至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或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按照隨附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表格。
- (3)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的其他決議案、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以及其他相關事宜之詳情，請參閱原通告。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孫東旭先生及尹強先生；非執行董事俞敏洪先生及孫暢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哲瑩先生、董瑞豹先生及鄺偉信先生。